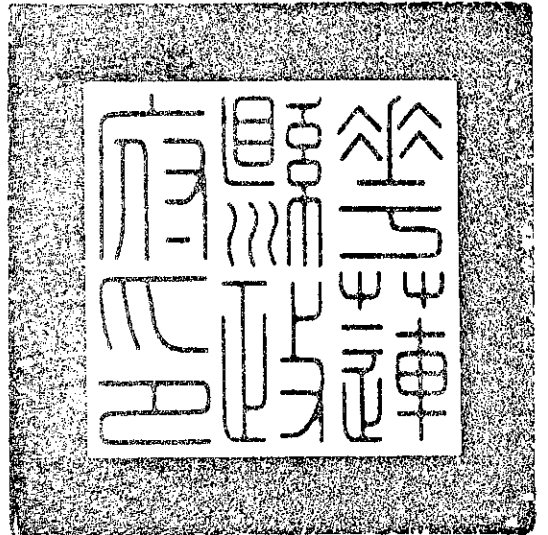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60080721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本縣鳳榮地區農會及玉溪地區農會第二次遴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4 條及第 18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自 106 年 5 月 8 日起發生效力。
- 二、登記資格：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規定者（條文摘錄如附件）。
- 三、登記方式：申請登記本縣鳳榮地區農會及玉溪地區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
- 四、登記期間：106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6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 五、登記地點：本府農業處會議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六、登記文件：

（一）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 6 份。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三)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四) 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五) 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六) 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七、相關表件請洽本府農業處農政科索取，亦可逕至「本府農業處全球資訊網-資料下載區-106 年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相關表件」自行下載。

(<http://lam.hl.gov.tw/hadd/index.aspx>)

縣長傅崐萁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一、申請人_____申請登記_____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文件：

- (一)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____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____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____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 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____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 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____份。
- (六) 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____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_____女士_____農會第_____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

及登記文件共計 件

此據

收件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民 國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及院科系		修業期間		學位及畢（結）業證書字號		
			年 月 至 年 月				
考 試	考試名稱		考試年月		考試機關	證書字號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服務機關 團體名稱	擔任職稱	（相當職務） 簡任 薦任 委任			任職年月 離職年月	證明文件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訓 練	登記前5年內參加農會業務 有關之專業訓練名稱		訓練時數		辦理訓練機關		證書字號

附註：訓練證書以核發日期為準，登記前5年內曾參加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舉辦之農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訓練1日以7小時計，1週以35小時計。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為申請登記為_____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茲切結確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候聘資格。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為辦理_____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本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以辦理農會遴聘總幹事審查作業。上開資料不得作為農會遴聘總幹事以外之其他用途。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條文節錄

第 3 條

合於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資格，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一、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各款所定情形。

二、曾犯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之罪，且未有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

現任總幹事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為原任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其屆次考核成績評列乙等以下者，受理登記機關應不准予其登記該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且該農會次屆理事會不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續聘之。

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經歷年資及第三款所定年齡之計算，以算至主管機關公告之登記起始日為準。

農會法條文節錄

第 25-1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一、全國及直轄市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

上。

三、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同直轄市農會。

第 25-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受聘者，亦同：

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三、有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

四、有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

五、曾於擔任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第 15-1 條

農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一、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二、有第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

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 1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 47-1 條

農會之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47-2 條

農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者。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者。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者。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 47-3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第 47-4 條

候選人犯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

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犯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廢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廢止其聘任。曾犯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農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46-1 條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因刑事案件被羈押或通緝者，應予停止職權。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應解除其職務。但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緩刑宣告或經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本條修正施行前，依修正前之規定而停止職權之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自本條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職權之人員，經停止羈押或撤銷通緝者，在其任期屆滿前，得申請恢復其職權。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或候聘資格者，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
